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10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廖添丁、廖樹發、廖心重、廖心為、廖大英、廖大鉗、廖心胆、廖學堔、廖大約、廖學政、廖大鎮、廖木水、廖大任、廖有土、廖雲漢、廖大墩、廖再得、廖學承、廖學仁、廖學六、廖學勳、廖真滿、廖本溪、廖本立、廖學琛、廖玲玉、劉國順及廖美玲，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廖添丁、廖樹發、廖心重、廖心為、廖大英、廖大鉗、廖心胆、廖學堔、廖大約、廖學政、廖大鎮、廖木水、廖大任、廖有土、廖雲漢、廖大墩、廖再得、廖學承、廖學仁、廖學六、廖學勳、廖真滿、廖本溪、廖本立、廖學琛、廖玲玉、劉國順及廖美玲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0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134-0002 地號	3.00	(90/180000)	廖心為	1,155	20
31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134-0002 地號	3.00	(40/180000)	廖學仁	1,155	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裝
訂
線